

漯河市企业污染源能力建设 合同

采购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4-164

甲方：漯河市环境监控中心

乙方：郑州弘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甲方：漯河市环境监控中心

乙方：郑州弘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漯河市环境监控中心漯河市企业污染源能力建设项目委托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郑州弘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招标采购文件；2、响应文件；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4、中标通知书；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6、保密协议或条款；7、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玖拾伍万陆仟陆佰伍拾元整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956650.00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

之前、运维服务期内及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履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响应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3年。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响应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履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付款约定：合同签订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为预付款（小写：573990.00元，大写：伍拾柒万叁仟玖佰玖拾元整）；安装验收稳定运行后，支付合同额的35%（小写：334827.5元，大写：叁拾叁万肆仟捌佰贰拾柒元伍角）；运维期满三年，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额的5%（小写：47832.5，大写：肆万柒仟捌佰叁拾贰元伍角）。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合格后的7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项目运维服务

乙方组建技术团队，全面履行合同。第1年由乙方派不低于5名的运维人员驻场，剩余2年乙方保障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运维期间的耗材、配件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自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3年。

2.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团队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1小时之内及时响应，在2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响应文件承诺的

优惠价格提供)。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中的仪器设备参数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款项以及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0.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6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其它未尽事宜，以《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向漯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在法院或仲裁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情形，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



甲方:

法人(授权代表): 李合毅



乙方: 郑州弘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授权代表): 靳超月

签订时间: 2024年12月25日

签订时间: 2024年12月25日



附件：

供货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1	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3626WDV3	台	130
2	摄像机支架	国产	508	个	130
3	摄像机电源	海康威视	DS-1202	个	130
4	录像机（2盘位）	海康威视	DS-7808N	台	85
5	8t存储硬盘	st	8000G	块	170
6	交换机	H3C	US-05	个	85
7	运维费用	/	/	年	3
8	施工费用（包含线材、辅材）	/	/	项	1

第
八
页